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吳玫茵

電話:(04)7222151-0422

電子信箱:a6302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10127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127472A00_ATTCH1.doc、0127472A00_AT

TCH2. TIF)

主旨: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參字第101007956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,其中第11條已明確規定畢業標準,適用於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 spx)/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四、倘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教司黃彩碧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66154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:12-03-16 2 10:12:20章



第1頁, 共1頁 *101

: 訂

線